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4,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000.00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24,675,32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48,375.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751,61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2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金额	20,213.8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852.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872.92
减：手续费支出	0.12
加：利息收入	285.54
减：报告期末定期存款户金额	52,489.29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669.05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0,213.88 万元。

（2）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3）补充流动资金 89,852.00 万元。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50,065.88 万元（未包括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872.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21,892.59	/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53,527.39	/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21,038.85	/
临海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35.97	/
临海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198.65	/
临海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975.60	/
合计	-			97,669.05	/

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储存余额53,527.39万元，其中37,492.35万元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4100029363	定期存款	37,492.35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	14,996.94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注]	33050161662700003319	定期存款	37,492.35
合计			89,981.64

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定期存款 37,492.35 万元无单独银行账号，该定期存款金额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账号 3305016166270000331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即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所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储存余额 53,527.39 万元，其中 37,492.35 万元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新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新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本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方式为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现金管理方式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协定存款	21,892.59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协定存款	16,035.04
				定期存款	37,492.35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协定存款	21,038.85
临海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协定存款	35.97
临海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协定存款	198.65
临海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协定存款	975.60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4100029363	定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	37,492.35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	14,996.94
合计					150,158.3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60,213.88	60,213.88	-149,786.12	2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9,852.00	89,852.00	-148.00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65.88	150,065.88	-149,93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